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越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珮秦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22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，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